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-3 號明山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  
徐委員淑錦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  
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  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  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專員永鑫、  
林專員志忠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、  
梁主任坤輝(請假)、蕭主任伊宏(請假)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席：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由本會監察小組鄭委員茂龍到場監察。1 號候選人為陳○國，2 號候選人為林○政。
- (二)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由本會監察小組羅委員克修到場監察。1 號候選人為葉○凰，2 號候選人為劉○明，3 號候選人為李○溱。
- (三)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於本(105)年 2 月 18 日至竹山鎮山○印刷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選票製版及印製等事宜，由本會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。

- (四)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於本(105)年2月17日至埔里鎮普○印刷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選票製版事宜，並於18日印製該選舉票，均由本會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到場監察。
- (五) 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19日府民治字第1050036437號函知本會，本縣埔里鎮第20屆珠格里里長黃○林及竹山鎮第20屆鯉魚里里長王○山分別於105年2月14日及105年2月3日死亡，有關上揭埔里鎮第20屆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第20屆鯉魚里里長補選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(六) 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23日府民治字第10500387441號函知本會，本縣國姓鄉民代表會主席彭○珍(第20屆第2選舉區代表)因病於本(105)年2月19日死亡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該選舉區應選名額4名，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不予補選。

#### 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及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1，第1頁~第2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及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，當選人名單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2，第3頁~第4

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05 年 2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及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5 頁~第 10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民治字第 1050036437 號函辦理。
- 2、案內本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黃○林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王○山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4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死亡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。
- 4、本案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

11 頁~第 1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17 頁~第 2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23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7，第 2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8，第 25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九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9，第 2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十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，本會及竹山鎮公所

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105年3月10日起至105年4月23日止，共計1.5個月。
- 2、竹山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1.5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十一)案由：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，本會及埔里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105年3月10日起至105年4月23日止，共計1.5個月。
- 2、埔里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1.5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十二)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10，第27頁~第29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十三)案由：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1，第 30 頁~第 3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